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收到传票。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2,558,060.00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法院对本次诉讼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相关款项于2024年9月22日给付完毕。
-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与公司完全交割,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近日,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二审上诉人):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卫中心  
原审被告(被告一):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际公馆20号商楼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原审被告(被告三):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10幢302室-1  
根据原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称:

因第13届“超越杯”阿拉善英雄会,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就会场环境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等有关事宜,签订了《2019年英雄会人员编制、环卫设备采购、建造协议》。该协议约定:英雄会期间,原告负责采购会场垃圾箱110个、聘用保洁人员30名、新建旱厕和清运垃圾等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被告一承担。英雄会结束之后,被告一一直原告起诉前未支付相关费用,致使原告垫付的各项费用被长期欠收。被告一系一有限责任公司,由被告二出资100%设立,被告二于2023年5月将所持被告一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三。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原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原告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原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 二、诉讼情况

-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合同价款共计2,816,037元。
-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诉讼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卫生中心与被告梦想汽车、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阳”)、顺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2024年3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卫生中心支付2019年英雄会保洁工作环卫设备采购款、人员费用、清运垃圾及车辆费用、建造厕所产生的各项费用,2,530,347.75元;

2、被告顺地科技、浙江万阳对原告梦想汽车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64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13,176元,由原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卫生中心负担1,488元。原告已向一审法院预交诉讼费1,765元,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二十日内向一审法院交案件受理费3,130元,逾期一审法院将按照撤诉处理。生效后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开庭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2024年8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1、二审案件受理费27,043.3元,由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9,014.34元,由公司负担18,029元,由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负担9,014.33元;

2、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诉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民终11150号】,案由为合同纠纷,案由为合同纠纷,部分涉案金额为2,558,060.00元。

同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214182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顺地科技、浙江万阳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530,347.00元为执行费2,703.00元为限。

对无法执行的不动产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财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卫生中心与梦想汽车、顺地科技、浙江万阳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2921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9月24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人民币2,530,347.00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另应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27,703.00元。

经内蒙古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人民币2,530,347.00元。至此,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卫生中心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内2921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申请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通知书》【(2024)内民终6268号】,具体内容如下:

顺地科技因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卫生中心、浙江万阳、梦想汽车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内29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证据目录及证据邮寄给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再审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传票》【(2024)内民申6268号】,传唤事由为听证,听证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

三、本次诉讼的预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处于再审阶段,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法院对本次诉讼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相关款项于2024年9月27日给付完毕。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民申6268号】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买卖合同 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3,430,691.06元人民币及违约金。
- 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地科技”)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南街道花果园刘家组

根据原告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称:  
原告向被告湖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承接至2020年,被告多次确认欠货款3,430,691.06元,并作出相关付款承诺。但被告未按承诺付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于是原告于2022年11月8日向被告发出催款函,要求被告清偿欠款。截止至起诉时,被告仍未支付相应款项。

原告认为被告拒不付款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 二、诉讼情况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430,691.06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97,391.56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自2022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10日),暂合计3,728,082.64元。
-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的受理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顺地科技诉长沙市岳麓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25年1月6日立案。

三、本次诉讼的预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湘0112民初183号】;

2.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2025)湘0112民初183号】。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华、张正刚、张克邦、尤冲、李伟、周昌坤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华、张正刚、张克邦、尤冲、李伟、周昌坤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华、张正刚、张克邦、尤冲、李伟、周昌坤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开”的原则进行,定价较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定价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行业的价格标准;没有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市场价格进行;没有市场价格可以参照的,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价格波动较大、交易双方难以确定交易价格的情况,进行价格锁定,并参照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进行及时调整交易价格进行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行业监管、市场公允价格治理等公平、合理制度,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具备完善的决策程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